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三文发〔2023〕6号

##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 消费补贴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镇（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文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特制定《2023年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即日起接受社会的咨询和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2023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张雷；联系电话：0757-87709638）

# 2023年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报指南

为助力住宿业持续复苏和发展，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补贴对象和标准

### （一）关于到三水过夜旅游。

在三水区注册登记的旅行社于《实施方案》有效期内，组织10人以上团队游客到三水区游览收费景区（见附件1），并在三水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过夜的，按100元/人进行补贴（按次数补贴，不按过夜天数补贴）。同一家旅行社的补贴最高金额为25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到三水办会办赛。

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《实施方案》有效期内，在三水区举办活动（包括工作会议、年会、展会、培训会、体育赛事、集训等），并组织参加人员在三水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（见附件2）过夜的：1. 单次活动在单家酒店单夜住宿人数达50人、100人、150人以上，分别按40元/人、50元/人、60元/人的标准给予活动举办单位补贴（按过夜天数补贴）；2. 单次活动在不同酒店单夜住宿人数合共达100人、200人以上的，分别按40元/人、50元/人的标准给予活动举办单位补贴（按过夜天数补贴）。

每个单位补贴最高金额为 25 万元。有佛山市各级财政资金参与的活动不得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### （一）提前备案。

申请补贴的旅行社或活动举办单位(以下简称“补贴对象”),需在出团或举办活动 2 天前向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(以下简称“区文广旅体局”)进行备案。其中:

1. 旅行社需填写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(旅行社)》(附件 3),并附上工商营业执照的电子扫描件。

2. 活动举办单位需填写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(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)》(附件 4),并附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(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)、加盖公章活动方案(或活动通知)的电子扫描件各 1 份。

3. 补贴对象需把备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: sscyk@ss.gov.cn。上述备案表可在区文广旅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(<http://www.ss.gov.cn/fssswgdl/gkmlpt/index>)下载。备案表经区文广旅体局备案并盖章确认后,交回补贴对象。

### （二）旅行社出团后须提交材料

1. 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请书(旅行社)》(附件 5)。

2. 经区文广旅体局盖章确认的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(旅行社)》。

3. 《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9）。

4. 旅行社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5. 《三水区旅行社关于过夜旅游游客名单表》（附件6）。

6. 旅游合同：（1）申报单位作为组团社的，须提供与游客签定的旅游合同复印件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（2）申报单位为地接社的，须提供与组团社签定的委托接待合同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7. 游览三水收费景点证明材料：（1）景区开具的门票发票复印件，发票上备注栏应列明每个游览团队对应的实际结算人数、单价、门票总金额。（2）如发票未注明游览人数、单价和总价，须由景区出具每个游览团队实际接待人数书面确认函原件1份，内容包括旅行社名称、团队到达时间、实际人数等，并加盖景区所属运营管理机构公章，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8. 入住酒店证明材料：（1）入住酒店开具的住宿发票复印件和住宿结算清单复印件（均加盖酒店公章）；（2）由入住酒店出具的游客入住登记名单（加盖酒店公章），以公安部门确认信息为准。

9. 旅行团出团照片（含日期水印）；

10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活动后须提交材料

1. 《佛山市三水区关于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请书（企业和民

办非企业单位)》(附件7)。

2. 经区文广旅体局盖章确认的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(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)》。

3. 《申报承诺书》(附件9)。

4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,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(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。

5. 《企业和民非企业单位举办活动住宿人员名单表》(附件8)。

6. 加盖公章的活动方案或活动通知。

7. 入住酒店证明材料: 活动举办单位与入住酒店签订的合同、入住酒店开具的发票、结算单(结算单加盖酒店公章,须注明入住房间数量、时间、住宿费用等信息)、入住人员信息清单(加盖活动举办单位及酒店的公章,清单包含姓名、身份证或护照号码、入住时间、入住酒店、入住房间号等信息),以区公安确认信息为准。

8. 会议或活动照片 3-5 张(含日期水印)。

9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## (四) 申报流程

1. 申报。

(1) 注册。申报单位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(佛山扶持通)(<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/#/home>)进行用户注册(已有账号可沿用),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“使用帮助”

栏。

(2) 平台填报。网上填写项目相关申请表格，上传相关材料，确认无误后提交；

(3) 书面材料报送。项目在通过网上初审后，申报单位通过平台打印（带平台水印）的纸质申请书（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，按清单编号顺序排列，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，签字盖章（申请书封面、申报材料骑缝以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），书面材料提交至三水区文广旅体局。

## 2. 受理

区文广旅体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申报材料及意见书报送至区文广旅体局资源开发股。

## 3. 审核评定结果

审核结果将在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站公示，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，取消或调整对该项目的支持。公示后的最终结果报送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（局）务会议通过后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佛山市政府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（“佛山扶持通”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

资料的，视为未申报。

#### **四、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补贴对象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且最近 2 个自然年度内无受行政处罚、列入诚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实事求是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相关企业和单位 5 年内停止其申报相关扶持资金资格，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，对于已获得的划拨补贴资金，应一次性全部退还。

（三）申报补贴的旅行社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：

1. 以“零团费”或“负团费”运作旅游团队，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，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；
2. 旅游团队在 2022 年运作中发生重大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；
3. 2022 年内被旅游行政部门处罚的旅行社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申报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由三水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同时符合本申报指南中的两种措施的，按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进行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三水区收费景区（点）名单
2. 三水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名单
3.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（旅行社）
4.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备案表（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5.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请表（旅行社）
6. 三水区旅行社关于过夜旅游游客名单表
7.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过夜消费补贴申请表（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8. 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活动住宿人员名单表
9. 申报承诺书